**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（权限内）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（权限内）》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9号，2006年5月27日）第3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（一）有明确、合法的使用目的；

（二）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、种类、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；

（三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测绘管理”受理窗口现场申报并提交材料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》；

2.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》；

3.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》；

4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

5.与使用目的一致的项目合同或任务书；

6.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
7.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、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。

注：4～7项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需要加盖本单位印章，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》第2页备注中填写单位性质（国企、私企、事业单位、外企）。

**十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.申报人提供申报材料；

2.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，或者申报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发放书面受理决定；

3.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；

4.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，并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**十一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（不包含依法进行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）。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电话通知，纸质现场领取。

**十四、咨询电话**

“测绘管理”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1303

**十五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9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六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七、附录**

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》、《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》、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